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7/5
11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2年7月17日至19日，蒙特利尔

关于气雾剂项目评价的情况报告

1. 根据 2001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对选定的若干气雾剂项目组织了一次评价。一名顾问以及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 2002 年上半年对亚洲、中东和非洲的 32 个已完成项目、5 个执行中项目和待定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所考察的项目在截至 2001 年底完成的 78 个气雾剂项目中占 11%，在截至 2002 年 3 月核准的 108 个气雾剂项目中占 34%。从覆盖的区域、执行机构、项目规模、核准年度、次级行业和技术选择的角度来看，项目样本具有很好的代表性。

2. 在所评价的已完成气雾剂项目中，亚洲的最多（16 个），其次是非洲（10 个）和中东（6 个）（见下文表 1）。拉丁美洲和欧洲已完成的气雾剂项目很少（厄瓜多尔、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各有一个），没有对这些项目进行考察，以便限制差旅费用。在决定如何使这次评价覆盖三个执行机构各自执行的项目时，大致是以这些机构在已完成项目总数中所占的份额为依据（开发计划署：12 个项目，在该机构完成的气雾剂项目中占 48%；工发组织：12 个项目，占 38%；世界银行：8 个项目，占 40%）。对执行中项目和待定项目进行考察的目的，是为了收集关于各国淘汰工作的全面资料，并了解所采用的技术或项目执行模式。

表 1：按国家和地区开列的所评价的已完成项目

项目数	亚洲	非洲	中东
	中国 12	阿尔及利亚 8	约旦 4
	印度 11	科特迪瓦 2	黎巴嫩 2
	越南 3		
评价项目数 32	16	10	6

3. 在考察之前向所有有关国家的政府发出了通知，并得到了这些政府的同意。所考察国家内的臭氧机构对评价团给予了很好的接待和支持。各国臭氧干事筹备了对有关公司进行的考察并陪同评价团进行了考察。臭氧机构顺利地提供了所要求的关于公司和国家政策的资料，包括提供在项目执行期间取得的经验。在大多数考察中，有关公司的代表都给予了合作并愿意同评价团会晤，尽管他们有的时候没有作好准备，未能提供关于前几年的效绩和费用的准确数字。

4. 各执行机构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工发组织派遣了一名项目干事来陪同评价团对黎巴嫩、阿尔及利亚和科特迪瓦的公司进行考察。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干事陪同评价团对印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考察。世界银行的财务中间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需要时与评价团进行了会晤，并陪同评价团对某些公司进行了考察。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的主要气雾剂顾问参加了对印度和约旦的考察。开发计划署的另一名顾问参加了在越南的考察。

5. 除了 6 个项目之外，各执行机构提交了关于所有其他项目的项目完成报告，其中一些报告是在考察前夕提供的。项目评价报告尽管经常缺乏重要的信息，但有助于准备和设计在企业中举行的讨论。某些这样的报告由于对问题轻描淡写并提供错误的的数据而有误导作用，将与有关的机构不断讨论这些问题。

6. 将在今后采取以下步骤：

- (a) 由顾问编写关于每个所考察的项目和国家的评价报告；在国家报告中分析有关国家的气雾剂行业在过去取得的成就和仍然有待完成的 ODS 淘汰任务。
- (b) 由顾问同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合作编写综述报告。
- (c) 向有关的国家和执行机构送交国家评价报告草稿以及项目评价报告草稿，以供发表评论。
- (d) 把这些评论纳入报告的定稿和综述报告草稿；国家评价报告和项目评价报告的定稿将以印刷形式发表，并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之前在秘书处网站的“执行委员会”、“评价报告”部分刊登。
- (e) 把综述报告草稿送交有关的执行机构以供发表评论。
- (f) 编写综述报告的定稿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